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得安女士（「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施女士，53歲，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庫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彼亦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施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確認彼(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施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施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施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施女士加盟董事會。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繼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葉國祥先生。